附件

关于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工作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，以及市纪委监委《关于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督查情况的报告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解决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不彻底、不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排查整改不到位、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不规范、工程项目监管缺位等问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把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作为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打基础、管长远、利群众的大事。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，以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为准绳，健全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体制机制，全面规范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，切实维护农村集体及成员权益，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，促进集体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，推动集体与农民持续增收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以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力量**

**1.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。**制定出台《汕尾市农村集体财产管理办法》，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修订或制定要求，规范农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，明确农村产权管理、交易相关程序及范围，明确部门监管职责、农村财务管理、违规违法责任追究等。

**2.强化充实镇街清查核实力量。**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组建市、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监管指导机构，负责指导镇街一级开展清产核资、规范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。镇街组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监管工作机构，统筹整合经济发展办（农办）与农村财务结算中心工作力量，具体负责集体资产清查核实、农村财务管理等工作，将“信息调查各自为战、成果数据未互通比对”的工作状态转变为“统一清查标准、统一信息来源、统一核实较对、统一数据成果”，切实做到账物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账数相符、账账相符。

**3.建设服务机构规范产权交易。**镇街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，具体负责审核交易项目立项申请，指导和监督交易组织过程和交易信息公开情况，调查处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过程中的相关投诉。统一交易文书、统一交易流程、统一合同文本，切实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。

**（二）创新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清查核实机制**

**1.统一清查标准。**明确全市集体资产资源清产核资的数据标准和流程规范，明确资产分类、数据字段、工作流程等规范要求，参照珠三角先进地区工作经验，设计“清查、登记、录入、确认、公示、复核、审核备案、抽查、动态更新、成果运用”10步工作法，制定全市统一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编码规则，高标准严要求开展清产核资。

**2.创新核实机制。**推行集体资产清查核实“三项制度”，即排查成果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全体理事会成员进会签，村集体经济组织清查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并作出签订承诺书，清查结果与会签、承诺等相关资料一并公示。实行市级每月抽查10%集体经济组织，县级每半个月抽查10%账目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以省平台资产数据、“一张图”数据为标准，对资产漏登率超过5%、“点图”数大于30宗的镇街予以通报。建立“红黄蓝”数据预警机制，连续3个月数据异常的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问责处理。

**3.平台信息比对。**依托省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资产“一张图”，通过与自然资源、林业等部门信息数据交叉核验、图层比对，全面核查不动产登记数据、用地报批信息、空间规划、地籍调查等信息，保障清产核资数据的准确性和实用性。

**（三）规范农村财务管理**

**1.推行分账分灶。**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和运行方式，健全财务统计、资产登记、运营管理等工作制度，按照“事务分开、账户分设、资产分管、核算分立”要求，推动实现镇、村、组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完善提升。严格按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收支管理，各自单独开设银行账户、各有一本明白账。鼓励镇、村级经营管理收入主用于公益福利和发展资本积累，组级经营管理收入主用于效益分配。分类收支、规范统计，设立行政性收支和经营管理性收支，实现行政账和经济账的独立核算，实现行政账和经济账报表体系完整性、独立性。

**2.加强账户监管。**落实《农业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，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资金收付，除土地补偿费专门账户外，一般不准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指导督促镇街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管理，确保全部纳入农村财务监管范围，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、坐收坐支、公款私存、以据抵现、虚报冒领等行为。

**3.规范支付审批。**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开支应按要求落实内部审批制度，明确审批人员、审批权限、审批程序及相关责任人等事项，并严格实施。拨付资金必须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，且内容真实完整，具备合法的原始凭证和完备的审批手续，禁止白条入账、无票据入账、抵顶发票入账。专项资金支出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进行审批，严禁挪用。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银农直联将“三资”监管平台与银行业务系统直接联通，实现集体资金支付、审核、入账等数据实时共享。

**（四）全面加强集体“三资”信息化管理**

**1.不断完善平台功能。**加快推进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汕尾分平台项目建设，不断完善管理平台监管、交易、服务等功能，逐步建设成为具备清产核资彻底、资金监管留痕、实时线上交易、功能涵盖全面、自动分析预警等特点的综合性管理系统。

**2.加快“一张图”建设应用。**进一步做好集体“三资”位置、面积、交易状况等基础数据的核实比对和汇总工作，对已上图的资产图斑数据进行账证比对、账实比对、账表比对，确保数据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；对“点图”数据进一步排查梳理，及时按照上图绘制要求重新描边，做到应核尽核、应录尽录。同时，充分利用集体资产“一张图”检验清产核资工作质量，彻底清查核实农村集体资产资源，切实发挥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监管作用。

**3.推行产权线上交易。**全面禁止旧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平台交易模式，推行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模式，确保从交易信息公布、报名竞标、竞价到成交的“网上跑”，实现足不出户参与所有项目的竞投，让集体资产交易在“阳光”下运行，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，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加强与司法行政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审计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、林业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发挥各级政府联村干部、镇村“一把手”和驻镇帮镇扶村队伍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工作衔接机制，建立健全信息通报、数据共享、定期会商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形成合力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规范化管理。

**（二）加强队伍建设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镇街应采取措施，建立健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服务体系，加强基层队伍建设，配备与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业人员，明确岗位职责，落实工作保障，加强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工作力量。要加强对基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，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，打造高水平的集体“三资”监管队伍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**各地要强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监督，重点加强对经济体量大、建设项目多、债务规模大、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检查，加强对集体资产经营项目的民主议事程序执行情况、资产台账建立情况、财务公开情况、收益分配情况等的监督检查。发现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，及时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对应纪检监察机关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